

胡適著

國語文學史

羅古玄同題



代序 致張陳卿李時張希賢等書

黎錦熙

陳卿諸兄：

前回您來談及您和好幾十位同學打算集資把胡適之先生前幾年所編的國語文學史講義排印出來，恰巧有文化學社邵硯田先生願意承印；也好！可惜我補編的那些材料，因為事隔數年，再也找不出來了；僅僅找出來一些校訂的原講義，其中也略有幾處增補的，已經交給邵先生去了。

他這部講義從漢魏六朝編到南宋為止，沒有頭尾，只是文學史的中段。他的初稿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給教育部第三屆國語講習所編的。他寫到「天下之文章無有出水滸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無出施耐庵先生右者！」（頁二二）正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夜半，這一年就與金聖歎的這兩句話同時完了，他還在講義稿上作了一個紀念。國語講習所是兩個月畢業的；過了年，不久就舉行畢業式，不但他的講義編不完，就是我的國語文法，

國語教學法，還有錢玄同先生連編帶寫石印的聲韻沿革，也都是戛然中止的。這已是五六年前的事了！假使那時候的部章把國語講習所定爲四個月，我想他這部書的工作一定完成了。

次年（一九二二）四月，我在天津的直隸國語講習所講演，胡先生也來到，他在旅館裡把這講義的章節次序移動了一些。那年十二月，教育部辦第四屆國語講習所，他又把牠刪改了幾處——這就是現在付印之本。那年的國語講習所已成強弩之末了：各省派來的學員大不如前三屆之盛了，在京投攷的也不多了，教育部也漸漸的開窮了，從前的石印講義也改爲油印了，現在你們付印的就是這種很不清楚的油印改訂本。自然，那時大家都沒有興致把各種講義繼續編完；這第四屆也就是教育部最末屆的國語講習所了。

自此以後，我在北京師範等處有時也講講國語文學史，就把他的改訂本再改訂增補了一些，印作臨時的講義，也始終沒有弄成一部首尾完備的

書。我屢次向他提及，希望他自己破點兒工夫編成，但他的計畫改變了，打算編一部完全的中國文學史，不限於國語一方面。前年（一九二五）夏天，我在中央公園看見他，問他胡適文存二集中，連那些努力的『這一週』無關輕重的短評都收進去了，何以不在國語文學史中間挑選幾章精當的收進去？他才恍然，說當時可沒有想到這一點。可見這部講義並非他稱心得意之作，所以自己不大注意；而我給彌縫補苴的那些材料，更不過爲一時教授上的便利計，尤其不值得注意，所以到現在也就並無存稿。

但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商務館也出了一部凌獨見先生的新著國語文學史，凌先生就是第三屆國語講習所畢業的，他曾寫信叫我作了一篇序（用注音字母寫的）；序中說「他搜集材料很不少，很足表示他讀書的勤快。」他自序也說他編這書的目的是在勉勵自己讀書；這不過是一部『讀書錄』罷了。我倒贊成他這句話。所以，學校裡要教國語文學史的，想得到胡先生原來的講義的還很多，雖然是首尾不完之本。只因沒有得到著作者

的許可，書坊裡不敢出版；此次你們印作自己的參攷講義，我想沒有甚麼問題（似乎北大和師大都曾經油印過的），不過正式出版，作為定本，那就要等胡先生回國之後再說。

現在我索性把我對於國語文學史的見解和對於這部講義增刪參校的經過分作六條，寫在下面：

（一）秦以前（紀元前二〇〇以前）

這講義不從秦以前編起，却把漢魏六朝標作

第一篇，當時沈兼士先生在晨報副刊上曾經提出抗議；後來凌先生的新著國語文學史自序中也要說，他和胡先生的意見大不相同，他是主張從唐虞編起的；我教這書的時候，也曾經補編了好幾段秦以前的材料，大約就是詩經楚辭之類和先秦諸子中雜有方言的一些詞句。現在一想，國語文學史斷自秦漢，在胡先生確有相當的理由。他開場幾句話就說明了：「我們研究古代文字，可以推知當戰國時候中國的文體已不能與語體一致了。」因

爲語文分歧，愈歧愈遠，所謂中國文學史者，只讓「文」的一方面獨佔了二千多年，「語」的一方面的文學，簡直無人齒及，所以有特編國「語」文學史之必要；所以國語文學史要託始於語文初分歧之時代——戰國秦漢間——而語文未分歧以前和既合一以後就不一定劃入範圍；所以他第一篇第一章的標題是「古文是何時死的？」古文未死，便是國語；古文已死而祕不發喪，叫國語退匿民間，不得承襲「文統」，乃特編國語文學史，以發潛德之幽光。並且這是『文學革命』之歷史的根據，或者也含有一點兒『託古改制』的意味。

戰國秦漢之際，語文分歧，古文死了；那麼戰國以前，語文果然合一，古文果然是活着的嗎？鄙見以爲不然。戰國以前，語文不但夠不上說合一，而且夠不上說分歧；後之所謂古文，在當時當然不以爲「古」，但也說不上「活」——不是已「死」，乃是並不會「活」。這種推定，完全是一種「唯物史觀」，很容易明白的。第一，書契初興，只是一種極簡單的符號，其

備忘表意的作用，比以前「結繩」的辦法不過略勝一籌，豈能把整套的語言曲曲傳出？說到語言，雖在太古，決不會像這路符號的簡括；初民從習用的語言中，早已直接產生了文學，就是歌謠。但只能在口頭耳畔相欣賞，到後來才傳到竹帛上去，有些自然是偽造的，其不偽的，也一定失了本來語言的真面目；何況漢字這種符號，始終脫不了「結繩性」，是不能活潑潑地拼切古語，保留舊音的！即如吳越春秋（卷五）所載太古孝子作彈守屍的歌：「斷竹，續竹；飛土，逐宍（肉）。」據劉勰說，這歌起於黃帝之世（要是靠得住，可算歌謠之最古者，向來選錄古逸的也多把牠冠首），是最早的一首「二言詩」；但現在調查各地歌謠，全首都是兩個字一句的實在不經見，並且唱起來的音節也不合式，所以明黃生批評劉氏「此言未知詩體」，以為「必四言成句，語脈緊，聲情始切；若讀作二言，其聲暉緩而不激揚，恐非歌旨。」（見義府卷下）我想二言詩雖不是口裏所有的，却是紙上能有的。現有一個比例：我們家鄉湘潭地方，鄉間道路多未修，滿是黏土

，民間爲之謠曰，「落雨一鍋糟；天晴一把刀。」清光緒中，王國運先生仿漢書重修湘潭縣志，在「八志」中的地理志內引了這首歌謠，他老先生却把牠改爲「雨糟；晴刀」兩句二言詩了！但湘潭人誰都知道是絕對的五言。近人所以。要。如。此。者，是。求。句。法。的。簡。古；前。人。所。以。要。如。彼。者，也。是。求。符。號。的。簡。省；原因固然不同，其求「簡」而不能密合語言則一，何況漢字這種符號，始終脫不了「結繩性」，比無論何種文字都要繁難，記載時的求簡，更是人情之常了。（詩經的國風雖是采自民間，可以入樂的，我疑心有些不好念的四言篇章，也曾經受了當時詩人的斧削。）第二，上古時的「文房四寶」又是何等艱貴而笨拙啊！紙，最初用竹片兒和木板，「簡」「策」「簿」「籍」字都從「竹」，「札」「槧」字從「木」，「牘」「牒」字從「片」，至今物換而字未改；直到春秋戰國間，才用縑帛（「竹帛」二字連書，始見墨子明鬼篇和韓非子安危篇）；至於「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創製的「蔡侯紙」，是紀元後一〇五年才得到政府的褒獎的（見後漢書蔡倫傳）。筆呢，當初用刀（但據王國

維先生的考証，乃是削牘的，不是刻字的，「兔毛筆」相傳是秦蒙恬才創造的（見晉張華博物志）；墨是用的真「天然墨」——漆，後又發明一種石汁，到魏晉時才知道把漆烟松煤造成「墨丸」，在「凹心硯」上磨而貯之（見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四庫書目作洞天清錄）。總之，從春秋到戰國，「百家爭鳴」，那些著述家却都是伏在極矮極矮的杵子上，拿一枝沒有兔毛嘴的小竹管兒，點着漆，在那貴重的緞帛上（或刨得很平滑的竹片兒或木板）一筆一筆的使勁寫，現在想來，真費錢！豈但費錢，且不免如金聖歎批續西廂的話，「費手，費飯，費壽」呢。那麼，省一句是一句，省一字算一字；改複詞爲單詞，化散文成約語，其動機不必在文學上，實是在經濟上。試想在這種情況之下，那還能委婉曲折的寫出語文合一的東西來？『文房四寶』進化了，才夠得上有寫語體文的資格；後來印刷術也發明了，所以唐宋以後，文愈繁，書愈多；元明以來，可以產生那麼博大的長篇白話小說；近來鉛印石印的機器輸入了，所以每天能出四五大張幾萬份的報

。語文合一，到此也就沒有物質上經濟上的障礙了。然而這幾年語體文雖通行，却還沒有打白話電報的（不費錢的駢文官電不在此例），可見語言和文學上的唯物史觀是不會錯的，而秦以前的語文不能合一與竹帛上不能有純粹的活文學也是無可疑的。

不得已而求其比較的接近活語言，又足以達出一般平民的悲歡哀怨的，來補充這個長時代的國語文學史，風詩，自然是很可寶貴，應該首當其選的了，這是北部和中部的民間文學；南部的就是楚詞，如九歌之類，也可入選。至於先秦諸子的學術文，和左傳戰國策等記事文，雖不是純文藝，但多富於文學的趣味；文體雖不能與當時語言密合，但確是當時流行的一種普通文體，絕非秦漢以後勉強保持強迫摹倣的死文學可比，而且所用的詞頭也大都是從當時語言中直接採取的；把牠們算作近語的散文，實無不可。再往上推，尚書中的盤庚大誥之類，也可說爲上古的語體散文。這都可以補選作秦以前之材料的。

(二) 漢魏六朝 (第一編 約當紀元前二〇〇至後六〇〇約八百年間)

中國實行「國字統一」的政策

，在籌備「國語統一」之前二千二百年，主持者是秦始皇和李斯（證見頁二）；中國實行「文體復古」的政策，也在提倡「文學革命」之前二千一百年，主持者是漢武帝和公孫弘（證見頁四〔五〕）。這都是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事！秦皇漢武的這種功業，實在比那些併吞六國，置南海桂林象郡，通西南夷，通西域等等，還要雄偉；而近幾年來這種運動，也實在比『五四運動』，『打倒帝國主義』等等，其關係還要重大。本編第一章特述秦皇漢武這兩件事，可謂史眼如炬。

自從漢武帝用通藝補官的制度，推行「古體散文」用作全國統一的應用文體，同時提倡一種最時新的美術文——從楚詞變化出來的「賦」，此後二千餘年間，廟堂上都依着這個例演化許多貴族文學；所謂「國語文學」者，其源頭大都起自民間，大都是各時代從民間湧現出來的。「反廟堂」的文學潮流，即如當漢初提倡「古體散文」和「詞賦」的時候，民間的「歌謠」和「五」

言詩」也在那兒蓬蓬勃勃的盛行，這是絕不受廟堂體製之拘束的。最可怪者，牠們的勢力很大：「趙代秦楚之謳」，漢武帝也不能不愛，甚至於特設一條採訪編製演習的衙門，叫做「樂府」，後來衙門的名稱竟化爲這種民間文藝的名稱了；五言的古詩十九首以至孔雀東南飛等，大約都是民間之「謳」而經過當時好事的詩人之斧削的，斧削牠，爲的就是愛牠，其動機和後來施耐庵（？）斧削羅貫中的水滸傳而成今本水滸傳，羅貫中斧削三國平話（日本內閣文庫所藏元建安虞氏至治新刊全相平話五種之一，最近有影印本）而成按鑑演義三國英雄志傳，毛宗崗又斧削羅書而成今本三國演義一樣。尤可怪者，牠們的勢力更進一步居然可奪廟堂文學之席：五言詩到了漢末，進而至於六朝，遂成文人學士最典重最流行的詩體；唐人的擬樂府，也不復視爲民間之「謳」了。到此，五言詩和樂府的命運也就告終，民間又湧現別種體裁的文學潮流，轟騰澎湃的侵入廟堂了。這些關係和變遷，須合三四千年來繪成一圖，便能一目了然；這圖便算國語文學史的一個

提綱挈要的引論，也算一個系統分明的目錄。（在最近的過去，我曾製有一個國語四千年來變化潮流圖，內有一欄是表明文學潮流的，可參考。）

這講義的第一編第二章，就是講「漢朝的平民文學」（紀元前一〇〇至後二〇〇，約三四百年間），所引的例不多；末了引的孔雀東南飛，我教學生時，曾把全文分段補入（羅敷行本不長，原文也未全引，我也補足了）。第三章講「魏晉南北朝的平民文學」（二〇〇至六〇〇，約四百年間），這章比第二章編得有章法些，他把南朝的兒女文學和北朝的英雄文學分別得確有證據。樂府詩集裡所收梁鼓角橫吹曲六十五首和木蘭詩二首（第二十五卷，橫吹曲辭五），實在都是北方的民間文學，此外也還可以分析一些出來；因為史家多把南朝當正統，所以那時一切都是以南統北的。這種南北不同的情趣和風格，直到最近的長篇小說還是如此：北派愛說英雄俠義，南派愛說才子佳人（可參考胡先生的五十年中國之文學第九章和拙製潮流圖十九世紀欄）。這章中原文對於木蘭詩也是節引，我也補足了。

現在初級中學的國語科，孔雀東南飛和木蘭詩大都是教過的（木蘭詩已有樂譜，高小學生都能唱），這講義中引入全文，也有多少方便之處。

（三）隋唐五代（第二篇）

約當紀元六〇〇至九六〇，大約四百年間

隋朝和秦朝一樣，年代

太短，附作南北朝的收尾也可，提作唐朝的開篇也無不可。唐朝可算中國文學史的黃金時代了。單就民間文藝的影響看來，其勢力也特別的大：初期的七言絕句（五言不便唱，所以不如七言的流行），晚唐的詞，其潮流從民間侵入廟堂，簡直和漢魏的五言詩與樂府演了同樣的公式；印度佛教潮流從魏晉間起，一天一天的湧進來，晚唐禪宗的白話語錄，漸流行而為講學家書札講義等應用文；民間歌謠和傳說故事等，經有名的文人修飾潤色而成為竹枝詞和短篇小說之類，後來竟收入他們專集的，也不在少數（從敦煌石室中發現的唐寫本民間文藝，還是未經文人修飾的，有一部分印在羅振玉先生的敦煌零拾和劉半農先生的敦煌掇瑣上輯中）。就說到「起八代之衰」的韓文公，他的「古文」也實在是「託古改制」；當時所謂為古文

者，因為要和廟堂的駢體文爲敵，故不得不再古一點，拿六經語策史漢之文來作高壓式的對抗，其實韓柳等人之文又何嘗真做得和六經語策史漢等一樣呢？虛字的運用，語句的結構，多少受了些當時人們通用的語言的影響，這也不能不算民間的勢力了。到了五代十國，那些「皇帝詞人」，竟完全服從平民了。（可參攷拙製潮流圖第七世紀至第十世紀欄。）

這講義第二篇的章法比前篇更好，他把向來批評唐詩的初，盛，中，晚四個時期由盛而衰的舊說完全翻案；就文學的原理和上文所說民間勢力的公式看來，確是顛撲不破的。第一章論「盛唐」，帶叙初唐。（開國至武后時爲初唐，六二〇至七〇〇，約八十年間；開元天寶時代爲盛唐，七〇〇至七五〇，約五十年間。）第二章論「中唐的白話詩」，白居易和劉禹錫自然是强有力的證人；第三章論「中唐的白話散文」，其中有一個韻文散文五條支路的變遷表，最宜注意；禪宗語錄就是在這個時候發達的。（大約肅，代，德，憲，穆，武諸朝爲中唐，七五〇至八五〇，一百年間。）第

四章論「晚唐的白話文學」（宣宗以後至唐亡，八五〇至九〇六，約五十年間）。第五章論「晚唐五代的詞」（五代從九〇六算至九七五宋滅南唐止，約七十年間）。在五代的詞內，我教的時候，曾經刪去他所引的荆南孫光憲的浣溪紗一首，南唐張泌的江城子一首，因為其中有過露的艷句，用在講堂上有時不大相宜，若給那些所謂「教育家」看見了，尤其覺得碍眼，只得割愛。仔細想來，前編第三章所引的子夜歌讀曲歌等，其中如「可憐烏白鳥，彊言知天曙；無故三更啼，歡子冒闇去」，這種艷體，為何不刪？再進一步說，若補選幾篇詩經如召南中的「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彤也吠！」讀經的子弟們早已能脫口而出，爲甚麼二千年來的教育家都不覺得碍眼呢？嗚呼噫嘻！我知之矣！這完全是由於古今語之不同：五代詞中用語和現代語快相近了，前乎五代五六百年的「歡子」已經作古，便不如五代的「嬌姐姐」「好哥哥」那麼「下流」，那麼碍眼；至於前乎南北朝一千年的詩經，其詞句非訓詁便不可曉，不管他講的是些甚麼「下流話」，總

不會碍眼的。總而言之，這叫做「掩耳盜鈴」罷了！然後歎二千五百年前的鄭子皮在國君和外賓宴會的席上高唱這野有死麋的末章真不可及；古今人度量之相去一何遠哉！

(四)兩宋金元(第三編常紀元九六〇至一二三〇，約四百年間)

當五代時，中國四分五裂，

戰亂相尋，但在中國的文化史，學術思想史和文學史上是一個絕大絕大的關鍵；這並不是說那些「皇帝詞人」有這麼大的關係，乃是印刷術在那個時代由發明而推廣，便把那個時代劃為古今學的一條大鴻溝。近代古學大師，常說他唐以後書不讀；就讀了，也並不據為典要。例如清朝的杭世駿要給漢朝楊雄的方言作續編，這當然要續到他自己的時代才是，但他的續方言中所蒐的材料只到唐朝，因為唐代的典籍還可證古，宋以後便不古了；馬建忠仿「泰西葛郎瑪」撰文通，舉例也止於唐。這種風氣，實在就起於宋朝；宋人一切學術思想和文學，其風尚，其旨趣，已和唐人大大的不同了。唐人雖尊古，却不一定主張復古（除韓柳「古文」的旗號外），著述也不